



项目编号：SHXM-15-20230116-1008

# 2023 年度航头镇市政 基础设施养护一体化

##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1 月 30 日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

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年度航头镇市政基础设施养护一体化

2、招标编号：SHXM-15-20230116-1008

3、预算编号：151522-W13882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对航头镇域内，镇属各等级道路（大居道路、建成区支路等）、农村公路、村级主干道路（2.5米以上）及沿线绿化、绿地、集镇区垃圾箱房、集镇区公共厕所、路灯（含太阳能）、下立交泵站、轨交地铁站停车场、镇公交站点及其附属设施、镇托管公园、市容环境、乱张贴小广告等整治、沿街商铺、老旧小区、大麦湾工业区垃圾分类上门收集（拉条管理）、镇域内由镇财力托管或市、区建设的移交属地街镇托管的各类项目以及镇养护主管部门认定的各类养护设施量和因应急需要产生的各类养护作业事件。农村地区养护设施量主要包括：纳入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设施量：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宣传设施、村内道路（支路、进户路等）、村内绿化（组团绿化）、栅栏、健身点、停车场、广场、村道路灯、标识标牌等项目。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1992371元。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市政基础设施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范围内

6、服务期：一年。暂定起讫日期为2023年3月1日起到2024年2月29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采购预算金额：75,000,000元（国库资金：75,000,000元）最高限价：71992371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3-01-31至2023-02-07**，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2月23日14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3年2月23日14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行政路18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1316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许老师	联系人：	范辉
电话：	58225367	电话：	68541852
传真：	58225367	传真：	68542614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3年度航头镇市政基础设施养护一体化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u>本项目不适用</u>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2月8日14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b>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b>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承诺书</li> <li>➤ 投标函</li> <li>➤ 授权委托书</li> <li>➤ 开标一览表</li> </ul>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p> <p>②<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p> <p>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3.4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u>一经确定，一般不得修改</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b>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u>本项目不适用</u>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这些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投标报价须知

8.1.5 合同文本（草案）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

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 **（四）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是可以接受的。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五) 质疑与诚信记录

###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 68542111;传 真:(021) 68542614。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六) 授予合同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 一、说明

####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航头镇市政基础设施养护一体化

3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范围内

####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对航头镇域内，镇属各等级道路（大居道路、建成区支路等）、农村公路、村级主干道路（2.5米以上）及沿线绿化、绿地、集镇区垃圾箱房、集镇区公共厕所、路灯（含太阳能）、下立交泵站、轨交地铁站停车场、镇公交站点及其附属设施、镇托管公园、市容环境、乱张贴小广告等整治、沿街商铺、老旧小区、大麦湾工业区垃圾分类上门收集（拉条管理）、镇域内由镇财力托管或市、区建设的移交属地街镇托管的各类项目以及镇养护主管部门认定的各类养护设施量和因应急需要产生的各类养护作业事件。农村地区养护设施量主要包括：纳入农村环境综合管理设施量：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宣传设施、村内道路（支路、进户路等）、村内绿化（组团绿化）、栅栏、健身点、停车场、广场、村道路灯、标识标牌等项目。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4.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到 2023 年 2 月 29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 7.2 支付方式

一类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累计支付至整年养护金额 75%时，停止支付，根据审计结果和考核评分结果支付剩余金额。二类养护经费的支付按实际工作量经审价后支付。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三、技术质量要求

###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_

-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
- (2)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3)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5)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 (6)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7)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21-2002)
- (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2)
- (10)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 (11) 《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31/T678-2012)
- (12) 《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57-2015)
- (13) 《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
- (14)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 (1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沪市政建[2004]859 号)
- (16) 《市管公路日常养护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设置规范》(试行)
- (17)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18)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 (19)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20)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2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2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 (23)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令 83 号)

- (24) 《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 (25)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6)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7)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28) 《上海市城市桥梁桥孔管理规定》、《城市道路检查井盖技术规范》、《上海市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彩色人行道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 (29)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准》 DG/TJ 08 2215-2016J13607 -2016
- (30)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 9.1 设施量清单

#### 9.1.1 大居 16 条城市道路综合养护清单汇总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市政			
1	一般道路（5 年以下）沥青路面	万 M <sup>2</sup>	21.55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2	一般道路（10 年以下）沥青路面	万 M <sup>2</sup>	9.14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3	非机动车道（不分等级）	万 M <sup>2</sup>	4.98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4	预制人行道板	万 M <sup>2</sup>	12.46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5	侧石	万 M	4.35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6	平石	万 M	4.35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7	路名牌	100 套	1.22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8	人行道隔离护栏	100M	103.8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9	道路巡视检查	100M	217.55	巡视检查缺陷部分、记录、通讯用具维修年检等。	
10	钢筋混凝土桥	千 M <sup>2</sup>	31.3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b>合计</b>				
二	<b>下水道</b>				
1	雨水管中型 (Φ 600-Φ 1000)	100M	210.82	疏通, 通沟, 水冲沟管, 清捞, 污泥外运, 巡视检查等	
2	连管	100M	97.53	疏通, 通沟, 水冲沟管, 清捞, 污泥外运, 巡视检查等	
3	窨井	100 座	12.01	清捞窨井, 调换窨井盖座, 升降窨井, 修理窨井, 污泥外运等	
4	进水口	100 座	15.64	清捞, 调换进水口盖座, 污泥外运等	
5	结构性检测	100M	210.82	CCTV 检测管道破裂、变形、错位等	
6	功能性检测	100M	210.82	检测管道的严密性	
三	<b>园林</b>				
1	行道树	中树	株	4892	保养工作内容: 剥芽、修建, 喷药除虫, 施肥, 中耕松土, 扶正, 浇水, 护树桩, 绑扎, 树干扎绳, 树干刷白, 普查等。

2	绿地	三级绿地	M <sup>2</sup>	25500	由 35%草皮（马尼拉、果岭草）；35%乔木（香樟、桂花、绿篱等）；30%苗木（红叶石楠、金边黄杨等）组成。工作内容：绿篱整形，喷药除虫，施肥，中耕松土，浇水，树木淘汰，保洁，除草，普查等。
<b>四</b>	<b>环卫</b>				
1	三级道路人工清扫路面		千平方米	244.87	人工清扫每日 1.5 班次。
2	80 米垃圾箱保洁		只	555	清洗保洁、清除垃圾、调换垃圾袋、基础松动加固、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双体干湿垃圾桶）
		<b>合计</b>			

#### 9.1.2 建成区 58 条支路综合养护清单汇总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b>市政小计</b>			
1	水泥混凝土路面（不分等级）	万 M <sup>2</sup>	9.88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2	一般道路（10 年以下）沥青路面	万 M <sup>2</sup>	0.37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3	预制人行道板	万 M <sup>2</sup>	2.85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4	侧石	万 M	1.37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5	平石	万 M	0.52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6	路名牌	100 套	0.43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7	人行道隔离护栏	100M	3.08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8	道路巡视检查	100M	166.69	巡视检查缺陷部分、记录、通讯用具维修年检等。
9	钢筋混凝土桥	千 M <sup>2</sup>	1.62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10	钢结构人行立交桥	千 M <sup>2</sup>	0.07	日常保养、擦洗，巡视检查等
11	红白警示杆	百根	0.71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b>合计</b>			
二	<b>下水道小计</b>			
1	雨水管小型 (<Φ600)	100M	108.51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2	污水管(不分管径)	100M	2.60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3	连管	100M	38.51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4	窨井	100 座	5.20	清捞窨井，调换窨井盖座，升降窨井，修理窨井，污泥外运等
5	进水口	100 座	10.46	清捞，调换进水口盖座，污泥外运等
6	结构性检测	100M	108.51	CCTV 检测管道破裂、变形、错位等
7	功能性检测	100M	108.51	检测管道的严密性
三	<b>园林小计</b>			
1	行道树	株	355.00	剥芽、修建，喷药除虫，施肥，中耕松土，扶正，浇水，护树桩，绑扎，树干扎绳，树干刷白，普查等。

2		株	1352.00	剥芽、修建，喷药除虫，施肥，中耕松土，扶正，浇水，护树桩，绑扎，树干扎绳，树干刷白，普查等。
3	三级绿地	M <sup>2</sup>	25928.85	由 35%草皮（马尼拉、果岭草）； 35%乔木（香樟、桂花、绿篱等）； 30%苗木（红叶石楠、金边黄杨等）组成。工作内容：绿篱整形，喷药除虫，施肥，中耕松土，浇水，树木淘汰，保洁，除草，普查等。
<b>四</b>	<b>环卫小计</b>			
1	三级道路人工清扫路面	千平方米	115.30	人工清扫每日 1.5 班次。
2	50 米垃圾箱保洁	只	32.00	清洗保洁、清除垃圾、调换垃圾袋、基础松动加固、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双体干湿垃圾桶）
3	80 米垃圾箱保洁	只	6.00	清洗保洁、清除垃圾、调换垃圾袋、基础松动加固、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双体干湿垃圾桶）
	<b>合计</b>			

### 9.1.3 农村公路养护清单汇总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b>道路工程</b>			
1	水泥混凝土路面(三级)	万m <sup>2</sup>	2.22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2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5年以下）	万m <sup>2</sup>	7.14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3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 (10年以下)	万m <sup>2</sup>	35.91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4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 (15年以下)	万m <sup>2</sup>	29.47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5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万m <sup>2</sup>	1.89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6	彩色人行道板	万m <sup>2</sup>	11.17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7	石材类侧平石	万米	21.37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8	钢筋混凝土桥梁	千m <sup>2</sup>	28.72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合计			
9	沿线设施			
-1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万米	0.01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波形钢护栏	千米	13.957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2	标志 I 型 (路名牌)	百套	1.70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3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百套	1.90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4	标志 II 型 (里程碑)	百块	6.02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5	标志 II 型 (百尺桩)	百块	46.59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红白警示杆	百根	2.62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标志牌	百平方	0.85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6	道路及设施巡视	千米	77.86	巡视检查缺陷部分、记录、通讯用具维修年检等。

二	排水			
1	小型雨水管 $\Phi < \varphi$ 600	百米	83.10	疏通, 通沟, 水冲沟管, 清捞, 污泥外运, 巡视检查等
2	中型雨水管 $600 \leq \Phi \leq 1000$	百米	225.89	疏通, 通沟, 水冲沟管, 清捞, 污泥外运, 巡视检查等
3	污水管 (不分管径)	百米	210.59	疏通, 通沟, 水冲沟管, 清捞, 污泥外运, 巡视检查等
4	接户管、连管	百米	118.08	疏通, 通沟, 水冲沟管, 清捞, 污泥外运, 巡视检查等
5	检查井	百座	7.12	清捞窨井, 调换窨井盖座, 升降窨井, 修理窨井, 污泥外运等
6	雨水口	百座	15.33	清捞, 调换进水口盖座, 污泥外运等
7	结构性检测	百米	519.58	CCTV 检测管道破裂、变形、错位等
8	功能性检测	百米	519.58	检测管道的严密性
三	绿化			
1	行道树胸径 $\Phi \leq 15$ cm	千株	0.81	剥芽、修建, 喷药除虫, 施肥, 中耕松土, 扶正, 浇水, 护树桩, 绑扎, 树干扎绳, 树干刷白, 数目淘汰, 普查等。
2	行道树胸径 15.1 cm~30.0 cm	千株	16.03	剥芽、修建, 喷药除虫, 施肥, 中耕松土, 扶正, 浇水, 护树桩, 绑扎, 树干扎绳, 树干刷白, 普查等。
3	行道树胸径 $> 30$ cm	千株	1.66	剥芽、修建, 喷药除虫, 施肥, 中耕松土, 扶正, 浇水, 护树桩, 绑扎, 树干扎绳, 树干刷白, 普查等。
4	三级绿地	万m <sup>2</sup>	15.78	由 35%草皮 (马尼拉、果岭草); 35%乔木 (香樟、桂花、绿篱等); 30%苗木 (红叶石楠、金边黄杨等) 组成。工作内容: 绿篱整形, 喷药除虫, 施肥, 中耕松土, 浇水, 树木淘汰, 保洁, 除草, 普查等。

四	环卫			
1	人工清扫路面：三级公路路面	千m <sup>2</sup>	499.32	人工清扫每日1班次。
2	废物箱（双体）	只	287.00	清洗保洁、清除垃圾、调换垃圾袋、基础松动加固、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双体干湿垃圾桶）
	小计			

#### 9.1.4 13个村级道路养护清单汇总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道路工程			
1	水泥混凝土路面（三级）	万M <sup>2</sup>	81.90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2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5年以下）	万M <sup>2</sup>	1.24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3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10年以下）	万M <sup>2</sup>	12.25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4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万M <sup>2</sup>	0.42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5	彩色人行道板	万M <sup>2</sup>	0.44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6	钢筋混凝土桥梁	千M <sup>2</sup>	26.07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7	平石	万米	0.43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合计			
二	下水道小计（日常）			
1	小型雨水管 $\Phi < \Phi 600$	百米	2.51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2	连管	百米	2.17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3	窨井	百座	0.12	清捞窨井，调换窨井盖座，升降窨井，修理窨井，污泥外运等
三	园林小计（日常）			
1	行道树胸径 $\phi < 10$ cm	千株	0.12	剥芽、喷药除虫，施肥，中耕松土，扶正，浇水，树干刷白，普查等。
2	绿地	万 M <sup>2</sup>	2.01	由 35%草皮（马尼拉、果岭草）；35%乔木（香樟、桂花、绿篱等）；30%苗木（红叶石楠、金边黄杨等）组成。工作内容：绿篱整形，喷药除虫，施肥，中耕松土，浇水，树木淘汰，保洁，除草，普查等
四	环卫小计（日常）			
1	人工清扫：三级公路路面	千 M <sup>2</sup>	945.63	人工清扫每日 1 班次。
	合计			

#### 9.1.5 89 块公共绿地养护清单汇总

序号	项目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公共绿地（三级绿地）	1109094.20	由草皮、乔木、绿篱等；工作内容：绿篱整形，喷药除虫，施肥，中耕松土，浇水，树木淘汰，保洁，除草，普查等。

#### 9.1.6 航头镇村内绿化养护清单汇总

序号	项目	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村内绿化	278667.08	由草皮、乔木、绿篱等；工作内容：绿篱整形，喷药除虫，施肥，中耕松土，浇水，树木淘汰，保洁，除草，普查等

#### 9.1.7 公共厕所保洁清单汇总

序号	管理保洁项目	规模	设施量（座）	备注

1	一类公厕	11-20 厕位	5	一类公厕为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的独立式公厕；二类公厕为城市主、次干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的独立式公厕；三类公厕为其他街道和区域的独立式公厕。每日派遣保洁员 1 名，公厕 6:00—20:00 免费开放。主要为检修屋面、检修门窗、内外墙整修、门窗梁柱等地坪检修、检修管道、检修调换阀门龙头洁具等、日常保洁等；
2		11-20 厕位 (居家室)	1	
3	二类公厕	1-10 厕位	6	
4		11-20 厕位	4	
5	三类公厕	1-10 厕位	9	
		合计	25	

### 9.1.8 航头村庄长效管理（12 个村）清单汇总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沿线设施小计			
1	禁入栅	千米	31.60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调换、基础松动扶正加固、混凝土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
2	标志 I 型(路名牌)	百套	11.00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调换、基础松动扶正加固、混凝土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
二	提升标准绿地(三级)	万m <sup>2</sup>	6.51	由 35%草皮(马尼拉、果岭草)；35%乔木(香樟、桂花、绿篱等)；30%苗木(红叶石楠、金边黄杨等)组成。工作内容：绿篱整形，喷药除虫，施肥，中耕松土，浇水，树木淘汰，保洁，除草，普查等。
三	公厕 11-20 厕位(一类公厕)	座	2.00	一类公厕为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的独立式公厕，主要为检修屋面、检修门窗、内外墙整修、门窗梁柱等油漆、地坪检修、检修管道、检修调换阀门龙头洁具等、日常保洁等
四	健身点	个	54.00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调换、基础松动扶正加固、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

五	路灯	只	788.00	检修调换表具、阀门、开关（箱）、变压器、接线盒、连接件；清洗油漆灯杆、灯箱、灯具并修补缺损；检修调换照明器具等，检修人员应具备相应电工操作证书
---	----	---	--------	---

#### 9.1.9 墙面美化处理（铲除墙面小广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墙面美化处理（铲除墙面小广告）	Km2	60	航头镇 60 平方公里市政道路两侧每日巡查、发现小广告并迅速铲除，保证养护范围内的的墙面无黑色小广告。

#### 9.1.10 路灯养护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路灯养护	只	4336	检修调换表具、阀门、开关（箱）、变压器、接线盒、连接件；清洗油漆灯杆、灯箱、灯具并修补缺损；检修调换照明器具等，检修人员应具备相应电工操作证书

#### 9.1.11 航头镇下立交泵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林海公路长达路下立交泵站	座	1	排水量 189 立方每小时，排水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排水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运行状况良好并实行 24 小时运转，用于防汛时下立交积水排除。
2	牌楼村 18、19 组下立交泵站	座	2	
3	林海公路沈庄路下立交泵站	座	1	
4	S32 沈钱路下立交泵站	座	1	
5	鹤涛路绿地雨水提升泵站	座	4	
6	梅园沙北新村雨水提升泵站	座	1	

	合计	7	
--	----	---	--

### 9.1.12 航头镇地铁站、车站、停车场保洁清扫

序号	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鹤沙航城地铁站保洁清扫	2000	日常清扫保洁、捡拾白色垃圾等；要求 365 天，作业频率为每天 2 次，作业时间 上午 6:00-10:00，下午 13:00-16:00
2	航头东地铁站保洁清扫	2000	
3	航瑞路 451 汽车站保洁清扫	1000	
4	鹤雷路 624 汽车站保洁清扫	1000	
5	市民广场保洁清扫	1000	
6	沈庄老街北侧停车场保洁清扫	500	
	合计		

### 9.1.13 16 号线设施量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航头东地铁站	硬化广场(混凝土)	m <sup>2</sup>	2656	补坑，伸缩缝养护、旧料外运等
		雨水管 (φ < 600)	m	418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污水管 (不分管径)	m	270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绿化	m <sup>2</sup>	1857	由 20%草皮 (马尼拉、果岭草)；80%苗木 (红叶石楠、金边黄杨等) 组成。工作内容：绿篱整形，喷药除虫，施肥，中耕松土，浇水，保洁，除草，普查等。
2	鹤沙航城地铁站	硬化广场	m <sup>2</sup>	2360	补坑，伸缩缝养护、旧料外运等
		雨水管 (φ < 600)	m	395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污水管 (不分管径)	m	130	疏通, 通沟, 水冲沟管, 清捞, 污泥外运, 巡视检查等。
		绿化	m <sup>2</sup>	1748	由草皮、乔木、绿篱等; 工作内容: 绿篱整形, 喷药除虫, 施肥, 中耕松土, 浇水, 树木淘汰, 保洁, 除草, 普查等。
	合计				

#### 9.1.14 东升家园绿地改造工程养护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三级绿地	m <sup>2</sup>	5520.95	由草皮、乔木、绿篱等; 工作内容: 绿篱整形, 喷药除虫, 施肥, 中耕松土, 浇水, 树木淘汰, 保洁, 除草, 普查等
2	健身步道与场地	m <sup>2</sup>	397.95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调换、基础松动扶正加固、混凝土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
3	植草砖停车位	m <sup>2</sup>	538.98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调换、基础松动扶正加固等。
4	健身器材 (10套)	套	10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调换、基础松动扶正加固、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
	合计			

#### 9.1.15 规划一路设施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雨水管 DN1350	米	175.5	疏通, 通沟, 水冲沟管, 清捞, 污泥外运, 巡视检查等。
2	雨水管 DN1200	米	296.3	
3	雨水管 DN1000	米	325.2	
4	雨水管 DN800	米	140	

5	污水管道	米	1652.46	
6	雨水井	座	40	清捞窨井，调换窨井盖座，升降窨井，修理窨井，污泥外运等
7	污水井	座	59	清捞窨井，调换窨井盖座，升降窨井，修理窨井，污泥外运等。
8	雨水泵站	座	1	排水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
合计				

#### 9.1.16 航头镇污水治理一期工程设施量养护

序号	定额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污水管(不分管径)	米	3622.9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2	雨水管 ( $\varphi < 600$ )	米	3839.2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3	雨水管( $600 \leq \varphi \leq 1000$ )	米	717.2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4	窨井	座	866	清捞窨井，调换窨井盖座，升降窨井，修理窨井，污泥外运等
5	污水格栅池	座	3	日常养护，必须保持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运行状况良好。
6	水泥混凝土路面	万 $m^2$	0.118956	补坑，伸缩缝养护、旧料外运等
7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万 $m^2$	0.757857	补坑，伸缩缝养护、旧料外运等

	合计			
--	----	--	--	--

### 9.1.17 中市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施量养护

序号	设施量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79	补坑，伸缩缝养护、旧料外运等
2	人行道	m <sup>2</sup>	301.06	补坑，旧料外运等
3	侧石	米	134	具体见道路养护要求
4	绿化	m <sup>2</sup>	98.9	由草皮、乔木、绿篱等；工作内容：绿篱整形，喷药除虫，施肥，中耕松土，浇水，树木淘汰，保洁，除草，普查等
5	雨水管（Φ<600）	米	110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6	污水管（不分管径）	米	98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7	雨水口	座	7	清捞窨井，调换窨井盖座，升降窨井，修理窨井，污泥外运等
8	检查井	座	40	清捞，调换进水口盖座，污泥外运等
9	化粪池	座	2	必须保持排水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运行状况良好。
10	健身点	个	1	维护保洁、破损修补调换、基础松动扶正加固、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
	合计			

### 9.1.18 航头镇公交站点养护清单汇总

序号	清单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简易公交站点	个	123.00	无候车亭的为简易公交站点，有一档座位候车亭为一般公交站点，有二档以上座位候车亭为大型站点。工作内容：维护保洁、破损修补调换、基础松动扶正加固、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
2	一般公交站点	个	37.00	
3	大型公交站点	个	47.00	

				锈刷漆等
	合计		207.00	

### 9.1.19 航头镇垃圾上门收集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航头镇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	1622	户	采用一日二次收集制度（采用一日二次收集制（上午 6:30-10:30，下午 1:30-16:30）每日一次收集且实行干湿垃圾分类制度，预计每月干垃圾 200 吨，湿垃圾 150 吨，收集后运送至就近的垃圾厢房。
2	航头镇下沙、航南社区垃圾上门收集	808	户	
3	航头镇生活垃圾清运保洁	1542	户	
	合计			

### 9.1.20 湿垃圾处置站养护

序号	管理保洁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湿垃圾处置站养护	座	7	采用一日二次收集制度（上午 6:30-10:30，下午 1:30-16:30）处置设施现场环境整洁，各类标志标牌规范齐全，现场无明显异味，处置设施设有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和场地冲洗废水应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排放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严禁排入城镇雨水管网。处置场所应无烟气、污水、臭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应符合市级以上巡查督查的要求，无相关单位行政执法检查处罚记录，并确保设施完好，无破损、锈蚀。分类标识规范、清晰、无破损（侧面标识和顶部标识）。

### 9.1.21 垃圾箱房管理保洁费

序号	管理保洁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镇区垃圾箱房管理保洁	座	22	采用一日二次收集制度（上午 6:30-10:30，下午 1:30-16:30）设施现场环境整洁，各类标志标牌规范齐全，现场无明显异味。
2	村内垃圾房养护	座	28	

	合计			
--	----	--	--	--

### 9.1.22 大麦湾工业区生活垃圾分类上门收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大麦湾工业区生活垃圾分类上门收集	户	94	采用一日二次收集制度（采用一日二次收集制（上午6:30-10:30，下午1:30-16:30）每日一次收集且实行干湿垃圾分类制度，预计每月干垃圾200吨，湿垃圾150吨，收集后运送至就近的垃圾厢房。
	合计			

### 9.1.23 航头镇绿化改造工程附属设施养护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钢栏杆	米	270	维护保养、破损修补调换、基础松动扶正加固、混凝土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
2	人行道	m <sup>2</sup>	2469	翻修预制块及基础，旧料外运等
3	人行道保洁	m <sup>2</sup>	2469	巡查、保洁
4	沥青路面步道	m <sup>2</sup>	19897.4	面层、基层翻修，补坑，伸缩缝养护、旧料外运等
5	<φ 600 雨水管	米	2212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6	雨水窨井	座	141	疏通，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7	雨水口	座	13	疏通，清捞，污泥外运，巡视检查等
8	照明设施（路灯）	只	387	检修调换照明器具等
9	座椅	个	50	
10	垃圾箱	只	24	巡查、保洁
11	健身设施点	个	4	维护保养、破损修补调换、基础松动扶正加固、混凝土清底刷漆、修补钢构件破损、除锈刷漆等
12	侧石	米	153.5	翻修侧石平石，旧料外运等

13	平石	米	422.5	翻修侧石平石，旧料外运等
----	----	---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上述各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 9.1.24 二类养护经费设施量清单

序号	维修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b>市政道路</b>			
1	沥青面层铣刨加罩 (5cm)	m <sup>2</sup>	10000	建筑垃圾外运
2	沥青道路翻修(含 15cmC20 砼基础, 10cm 碎石, 8 粗 4 细沥青砼)	m <sup>2</sup>	5000	建筑垃圾外运
3	翻修混凝土面层(C30 砼 22cm)	m <sup>2</sup>	10000	建筑垃圾外运
4	翻修人行道砖	m <sup>2</sup>	5000	建筑垃圾外运
5	翻修人行道(含 10cmC20 砼, 10cm 碎石基础)	m <sup>2</sup>	1000	建筑垃圾外运
6	裂缝机械灌缝	m	1000	机械灌缝
7	钢筋混凝土桥梁栏杆损 坏维修	m <sup>3</sup>	20	建筑垃圾外运
8	桥梁栏杆油漆	m <sup>2</sup>	500	
9	平石维修	m	500	建筑垃圾外运
10	侧石维修	m	500	建筑垃圾外运
二	<b>下水道</b>			
11	升高 750×750 以内窨井 30cm 以内	座	100	建筑垃圾外运
12	降低 750×750 以内窨井 30cm 以内	座	100	建筑垃圾外运
三	<b>绿化</b>			
13	绿地草坪更换/补种	m <sup>2</sup>	2000	草坪满铺
14	绿地花草更换	m <sup>2</sup>	3000	49 株/m <sup>2</sup>
15	树木更换/补种乔木 15cm 以内	株	500	胸径 15cm,苗木为拟定
16	绿化带绿篱更换/补种	m <sup>2</sup>	1000	高度 30cm,25 株/m <sup>2</sup> , 苗木为拟定
四	<b>环卫</b>			
17	更换塑料垃圾方桶 240L	只	300	塑料垃圾方桶 240L

五	长效管理设施二类			
18	路灯控制箱损坏维修	只	50	控制箱损坏维修
	合计			

注：大居 16 条城市道路、建成区 58 条支路、农村公路、13 个村级道路、航头镇村内绿化、航头镇下立交泵站、航头镇公交站点及垃圾箱房的具体位置分布详见以下链接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luJ659IeYmBShwtkZtJ45pA>

提取码：85y2

##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 9.2.1 总则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中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等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 9.2.2 道路养护要求

#### (1) 经常性巡查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包件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2) 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 100%。

(3) 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4) 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5)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 A、B 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 C、D、E 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

(6)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

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桥梁伸缩缝	钩除缝内杂物	每月1次
桥梁支座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每月1次
桥面泄水孔	清理孔口垃圾	每月2次
桥面排水	疏通排水管	每月2次
人行天桥	人工清扫和擦拭	每天1次

(7) 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养护类别	说明	频率
I	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	一天一次
II	城市快速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II	城市主干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V	城市次干路上桥梁	三天一次
V	城市支路上及街坊路上桥梁	三天至七天一次

(8) 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道路护栏、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 2 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 9.2.3 水务养护要求

(1) 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2) 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 ②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 ③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 ④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 (5) 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

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 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⑤每年汛期前，应对雨水小型管、雨水中型管、接户管、连管、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进行检查，对雨水大型管、雨水特大型管进行抽查，并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

(3)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 50mm
	半落底	不超过管底
	平底井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 小型管 DN600 mm 及以下

大型管 DN600 mm 以上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 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 30cm

平底井 井底与管底齐平

(4) 下水道养护频率要求：

下水管道养护频次

设施类型	属性	疏通率
雨水小型管	<Φ 600	2 次/年
雨水中型管	Φ 600-Φ 1000	1.5 次/年
雨水大型管	Φ 1000-Φ 1500	1 次/年
雨水特大型管	>Φ 1500	1 次/年
接户管、连管	不分管径	2 次/年
检查井	不分规格	3 次/年
雨水口	不分型号	6 次/年
排放口		1 次/年

备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 泵站养护管理标准

①雨污水泵站的机械、电气设备设施应早晚各巡视一次；巡视宜按先外后内，先上后下的顺序，通过勤看、勤听、勤嗅、勤摸、勤动手五勤工作法进行；并应做好泵站机械、电气设备的日常保洁维护工作。

②水泵开机排水时应不间断巡视，巡视内容应包括水泵电气控制柜电压电流、控制信号灯的显示状态；水泵、电机运行状态；集水井水位、进水流速状态；格栅除污机耙齿上下运行的平稳性等。

③集水井最高水位可与进水管水位持平，并在公路旱流积水点之下；暴雨台风期间集水井最高水位应在水泵开车技术水位之上。集水井池水面应无浮渣；进水口管道积淤深度应小于等于管径的 1/5。

④高压开关柜室、变压器室每班每天应巡视一次，每周应夜间巡视一次高压开关柜室、变压器室，特殊情况应增加巡视次数（如雷击后）。高压开关柜室、变压器室不允许渗水，门、窗、照明应完好，百叶门窗镶应有防范小动物的细钢丝网；室内应通风良好，在高温季节室内温度应通过降温措施控制在 40℃；电缆过墙管应密封可靠无渗水，室内电缆沟内无积水。

⑤雨水泵站的机械、电气设备设施完好率应符合下表规定。

设备设施名称	完好率	设备设施名称	完好率
各类水泵	98%	高压电气设备	100%
格栅除污机、闸门等辅助设备	98%	低压电气设备	100%

⑥泵站构筑物、机电设备设施具体养护内容、要求、周期应符合相关规程，以及上述标准转引的参考标准和规范。

⑦泵站运行养护单位、泵站管理工符合上海市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

### 9.2.4 保洁养护要求

(1) 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应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 4 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 30℃ 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2) 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窞井面板、废物箱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3) 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4) 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5) 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6) 雾霾天气应视雾霾严重程度每日至少增加一次道路机械冲洗。

(7)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滞、

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8) 保洁频次要求

类别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路面系	机动车道	机械清扫、冲洗	一类区域清扫每天3次, 冲洗每周≥2次; 二类区域清扫每天2次, 冲洗每周≥1次; 三类区域清扫每天1次, 冲洗每周≥1次;
	非机动车道	人工清扫、冲洗	一类区域清扫每天2次, 冲洗每周≥1次 二类、三类区域清扫每天1次, 冲洗每周≥1次及其他规定
	人行道	人工清扫、冲洗	一类区域清扫每天2次, 冲洗每周≥1次 二类、三类区域清扫每天1次, 冲洗每周≥1次
附属设施	人行道护栏、中央隔离带护栏、机非分隔带护栏	人工擦拭	每月1次
	废物箱	人工清理	每天2.5次
	泄水孔	人工疏通	每月1次
	桥栏杆、防冲护栏、声屏障	人工清洗	每月1次
	各类标志	高架车人工擦拭	每月1次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人工擦拭	每月1次
绿地	绿化保洁	人工捡拾	每天早晚各1次

9.2.5 公厕设施养护要求

(1) 公厕标识设置合理。公厕入口处及其附近设置易见的导向标识。公共建筑内公厕应在建筑物内设置明显的导向牌。公厕内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公厕“六定”标示及“上海市公共厕所服务管理公约”等标识。公示内容应完整清晰。

(2) 环境整洁:

- ① 地面保洁做到地面整洁无污物, 清洗冲刷地面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 ② 立面保洁做到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无乱涂乱画污迹。
- ③ 环境保洁做到便器及时冲刷, 无污迹、异味。及时做好灭蚊蝇工作, 保持公厕内保持空气流通, 提高除臭效果。

④ 公厕外墙、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内保持环境整洁，无杂物。

(3) 设施齐全。设施完好率达 98%以上。公厕内部指示标识按规定的标准设置并保持齐全完好；按规定设置老年人、残疾人、儿童专用等无障碍设施并正常开放使用；按公厕等级标准设置各类设施并保持齐全完好；保洁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除臭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加液。

(4) 服务文明。保洁管理人员统一着装，用语文明；按要求提供合格的卫生纸等用品；对已提供的物品（如：肥皂、洗手液等）保证持续提供。

(5) 文明上岗。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杜绝出现脱岗、代岗现象；杜绝出现上班时间公厕关门现象。

(6)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指挥并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公厕延长开放时间，增加保洁人员等。

### 9.2.6 路灯养护要求

(1) 亮灯率:城市主干道路灯、景观灯亮灯率达到 100%。城市次干道及其它道路路灯、景观灯和广场、休闲景点路灯、景观灯亮灯率达到 95%。

(2) 事故处理率: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 100%。

(3) 灯具:灯具保持整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

(4) 灯杆:灯杆(包括金属灯杆和刚劲混凝土灯杆)保持无倾斜、弯曲、安埋稳固、链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

(5) 电缆: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

(6) 配电箱: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7) 地下线路:定期巡视，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及自然灾害原因而影响安全运行;线路保持配件完好齐全，对查出的缺陷、隐患等及时维修，认真处理;窞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标志牌保持字迹清楚。

(8) 照明设施:要求每天巡查。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插等;检修更换破损的门盖、灯具、检修门锁等;定期清洗灯具，确保灯具输出效率不低于 0.6;检查灯杆垂直度，确保灯杆垂直度不超过 2‰;每年进行一次接地电阻测试，做好记录;定期进行灯杆、地脚螺栓等的防腐检查和处理。

(9) 保持灯容整洁。灯具整洁率(包括灯罩无积污、灯具灯挑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等)必须达到 95%及以上。

(10) 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巡检等都要做好纪录，内容包括:原始记录，详细记载照明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

### 9.2.7 绿化养护要求

公共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花箱（花钵）养护保证每季至少换花一次，换花方案须经管理单位审核，换花期黄土裸露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日常养护措施到位，花卉植物配置效果良好，无杂物垃圾，花箱（花钵）清洁美观、损坏后及时维修或更新。

施肥浇水：灌溉时间视土壤的水分含量和气温变化进行控制，每次浇水必须浇透，使水分真正到达植物的根系，如有需要，可对植株整体进行喷淋。高温橙色、红色预警时，应严格按绿化保养计划进行绿化浇水维护，浇水时间应在早上 9 点前或傍晚日落后，避开温度最高的时段。

植物种植时间多为每年下半年，植物施肥须等植物根系损伤恢复并开始生长后才能进行，即苗木种植约半年后，乔木施肥以复合肥为主；部分喜酸植物可增施硫酸亚铁肥料；喜肥植物如海桐需多施磷肥；草坪种植 3-6 个月后，可施用肥料为硫酸铵，以 1:1000 浓度进行叶面喷洒和根部浇灌，施肥间隔须大于三个月。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的录入、设施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胸径大于 40cm 为特大树，25cm-40cm（含 40cm）为大树，15cm-25cm（含 25cm）为中树，小于等于 15cm 为小树

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项目	保养内容	保养周期	保养要求
日常巡视检查	检查绿化生长损坏和病虫害情况	1 次/天	存在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养护管理
绿化修剪	乔木	1 次/年	无病虫枝、徒长枝、遮挡标志标牌枝条等
绿化修剪剥芽	花灌木	2 次/年	无病虫枝、徒长枝等
	绿篱、色块	4 次/年	定型修剪 5-11 月
	草皮修剪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乔木剥芽	2 次/ 年	无明显萌蘖
病虫害防治	预防和防治病虫害	3 次/ 年	无明显病虫害
浇水	植物浇水	随时	保证树木生长需要
施肥	施肥	1 次/ 年	花灌木花后增施一次
除草	除草	随时	草高不得超过 15 厘米
扶正	扶正	随时	及时对倾倒树木扶正
冬季翻土	冬季翻土	1 次/ 年	每年冬季进行翻土
刷白	乔木刷白	1 次/ 年	每年 12 月份进行
栏杆油漆	栏杆油漆	2 次/ 年	/
绿化普查	绿化普查	1 次/ 年	乔灌木进行普查

### 9.2.8 其他服务要求

(1) 沿街商铺回收垃圾：收运单位建立上门收集体系，落实分类收运车辆，合理安排收运频率，定时实施上门收集，且建立每日收运台账，收运服务规范，收运实效良好。商铺周边无明显零散垃圾、袋装垃圾等。收运装备收运车辆和容器整洁，严格执行分类收运。

(2) 居民区、农村生活垃圾回收：根据垃圾清运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清运车辆的及时更新。车辆涂装规范，分类标识规范、清晰。车辆行驶过程中无拖挂散落、残液滴漏现象。清运作业车辆无超载现象。转运、处置设施现场环境整洁，各类标志标牌规范齐全，现场无明显异味。按照《本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要求，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生活垃圾拒绝收运。转运、处置场所应落实干、湿垃圾分区作业。

(3) 湿垃圾处置：处置设施现场环境整洁，各类标志标牌规范齐全，现场无明显异味，处置设施设有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和场地冲洗废水应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排放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严禁排入城镇雨水管网。处置场所应无烟气、污水、臭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应符合市级以上巡查督查的要求，无相关单位行政执法检查处罚记录，并确保设施完好，无破损、锈蚀。分类标识规范、清晰、无破损（侧面标识和顶部标识）。

### 9.2.9 应急处置要求

(1) 养护公司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管理单位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2)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3) 组建一支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时候，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管理单位。

##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岗位	专业要求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5年以上		1	
市政技术人员	市政类专业工程师	5年以上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城市桥梁类专业工程师	5年以上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给排水或水务类专业工程师	5年以上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园林技术员	绿化林业类工程师	5年以上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环卫技术员	环卫工程师	5年以上	中级职称及以上	1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员	5年以上	安全员	1	
	资料员	5年以上	资料员	1	
	巡视员	5年以上	无	1	

### 10.1.3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备要求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岗位	专业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道路养护工	道路		5 年以上	5	
绿化养护工	绿化		5 年以上	5	
下水道养护工	下水道		5 年以上	5	
电工	路灯		5 年以上	2	

#### 10.1.4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根据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道路、绿化、环卫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一线劳动力	市政养护工	18	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 1.5 班次
		水务养护工	24	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 1.5 班次
		绿化养护工	75	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 1.5 班次
		道路保洁工	88	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 1.5 班次
		公厕保洁工	28	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 1.5 班次

#### 10.2 设备要求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辆	4		自有/租赁
2	洒水冲洗车	辆	2		自有/租赁
3	多功能清洗车	辆	1		自有/租赁
4	路况巡视车	辆	2		自有/租赁
5	灌缝机	台	1		自有/租赁
6	发电机（5kW）	台	1		自有/租赁
7	发电机（15kW）	台	1		自有/租赁

8	发电机（25kW）	台	1		自有/租赁
9	排水泵	台	4		自有/租赁
10	管道冲洗车	辆	1		自有/租赁
11	养护工程车	辆	2		自有/租赁
12	切缝机	台	1		自有/租赁
13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备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承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包件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11.2.2 承包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 航头镇市政基础设施养护一体化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 1. 指导思想

围绕服务航头镇建设，严格执行各项设施养护管理标准，努力探索新时期城市管理的方法和手段，进一步细化养护管理工作，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展示浦东新区改革前沿的优美形象

### 2. 编制目的

2.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一体化综合养护管理工作评价体系。

2.2 提升综合养护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管理向科学高效创新的方向发展。

2.3 努力实现行业管理无缝隙，完善行业设施全覆盖的发现处置机制。确保航头镇面貌整

洁、美观、有序，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

2.4 完善航头镇综合养护管理的过程考核机制。

2.5 确保财政资金的科学、有效使用。

### 3.编制依据

参照各行业市、区相关文件。

### 4.编制原则

4.1 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入考核激励机制，采取科学客观的测评方法。

4.2 充分体现考核的规范性、专业性，提高考核的定性、定量要求。细化管理标准，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

4.3 充分体现日常考核的重要性，注重过程考核，加大日常考核在月度考核中的比重。

4.4 充分体现考核的综合性，将社会责任、第三方评价、政风行风、信访投诉、文明施工、巡查实效、街道评价等纳入考评评价体系。

### 5.考核内容

本办法考核内容指航头镇一体化养护设施量。考核内容包括

5.1 航头镇镇一体化设施养护  
5.1.1 道路设施。本办法所称道路设施指大型居住区道路、建成区道路、农村公路、村宅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护栏、路名牌、红白杆、等）。

5.1.2 农村污水设施。本办法所称农村污水设施指新农村建设设施中的污水管、污水井、污水泵站、生化处理装置及其附属设施。

5.1.3 绿化设施。本办法所称绿化设施包括公共绿地、林带等。涉及公共区域美丽庭院建设的村入口处景观绿化道路两侧行道树、公共区域的绿化草坪、木质围栏等（以建设方竣工验收移交一体化养护单位接管为准）。

5.1.4 道路保洁。本办法所称道路保洁包括对车行道、人行道、保洁，以及对道路废物箱的保洁和维护等。涉及以上道路两侧是否有无绿化行道树都需纳入保洁范围，包括杂草和垃圾的清除，两侧墙面、电线杆和乱招贴小广告的清除，警示红白桩的维护，有安全隐患的电线杆等障碍物警示反光标志的健全。

5.1.5 公厕。本办法所称公厕是指镇域范围内的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维护等。

5.1.6 长效管理附属设施量。 本办法所称长效管理附属设施量包括新农村建设设施中的公建点、栏栅等附属设施量。新农村村庄改造建设形成的各村道路两侧现有的栅栏、亮点组亲水平台的养护维修、雨水窨井盖的维护更换。

### 5.2 二类养护经费使用

根据局相关行业《二类养护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各养护包件二类养护经费的使用进行考核。

### 5.3 内业资料

内业资料包括基础资料、日常记录、计划预案、二类养护经费相关资料等四部分内容。

5.3.1 基础资料;包含养护包件内设施量、养护包件示意图、养护作业分配情况、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防台防汛网络、节日值班网络、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包件管理岗位职责等。

5.3.2 日常记录： 包含日常养护日记、养护设施处理记录、巡查记录等

5.3.3 计划预案： 包含综合养护计划（年度、月度、阶段）、防灾害性天气计划、各类工作总结、各类安全应急预案等。

5.3.4 二类养护经费相关资料： 包含二类养护经费计划、开竣工资料、过程影像资料等。

## 5.4 信访投诉处理

包括网格办、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浦东 e 家园等信访投诉件处理。

## 5.5 应急保障工作。

5.5.1 各类重大活动的保障;市、区两级检查、第三方测评中发现问题的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5.5.2 防汛防汛工作。完善的防汛组织体系，每年定期开展防汛演练，完成防汛抢险工作。

5.5.3 配合养护包件所在街镇、社区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 6.考核方式及标准

考核包括综合考核、社会评价、社会责任和其他四个方面。考核总分采用 100 分制总分由综合考核（70%）、社会评价（20%）、应急保障（5%）、其它（5%）四部分分数组成（详见附 1 表 1：养护包件考核总分表）。每月对各养护包件进行一次综合评分，考核总分合格分为 85 分。综合每月考核评价得出半年、全年的考核结果。

### 6.1 综合考核综合考核采用 100 分制

未涉及区级考核范围的由日常考核（80%）与集中考核（20%）两部分加权求和组成。每月进行一次评分。

涉及区级考核范围内的日常考核（80%），参照区级考核最终评分，与集中考核（20%）两部分加权求和组成。每月进行一次。若区级考核周期大于一个月的，参照区级考核最终评分的平均值计入每月日常考核评分。

#### 6.1.1 日常考核

日常考核采用 100 分制，由行业技术考核（50%）、二类经费考核（30%）、计划内业及巡查质量考核（20%）三个部分组成。（日常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1 表 2）。

行业技术考核：采用 100 分制，养护包件月度行业技术考核分数，为市政（25%）、排水（25%）、绿化（25%）、环卫（25%）四个条线的月度行业技术考核分数的加权平均值。行业技术考核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和相应专业处室规定进行考核。其中：

市政条线行业技术考核分数由道路养护评分标准（附件 2 表 1）、桥梁养护评分标准（附件 2 表 2）、市政小修及掘路修复评分标准（附件 2 表 3）加权组成，三部分的分值均为 100 分，权重分别为 0.48、0.04、0.48。市政小修及掘路修复由车行道和人行道两部分加权组成，两部分的分值均为 100 分，权重均为 0.5。

排水条线行业技术考核分数由排水管网养护评分标准计算得出（附件 2 表 4），该分数由雨水井和污水井两部分加权组成，两部分的分值均为 100 分，权重均为 0.5。

绿化条线行业技术考核分数由园林绿化养护评分标准计算得出（附件 2 表 5）。

环卫条线行业技术考核分数由道路保洁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计算得出，其中日常保洁实效考核（附件 2 表 6）占 60%、内部管理考核（附件 2 表 7）占 40%。

二类经费考核：采用 100 分制，养护包件月度二类养护经费考核分数为市政（25%）、排水（25%）、绿化（25%）、环卫（25%）四个条线的月度二类经费考核分数的加权平均值。（相关表格详见附件 2 表 8-表 11）。

计划内业及巡查质量考核：采用 100 分制，该分数由巡查质量考核评分标准（附件 1 表 3）和计划内业评分标准（附件 1 表 4）加权计算得出。其中，巡查质量考核和计划内业考核满分均为 100 分，权重均为 0.5。计划内业考核累计反映市政、排水、绿化、环卫四个行业当月计划内业完成情况，按评分标准扣完为止。巡查质量考核，累计反映养护包件道路、排水、绿化、

环卫四个行业当月巡查质量，业务科室发现 1 次养护包件巡查不到位扣 10 分，甲方层面发现 1 次扣 20 分，局以上（包括局）层面发现 1 次扣 30 分，扣完为止。

### 6.1.2 集中考核

集中考核满分 100 分。每次考核随机抽取检查路段，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和相应专业处室规定进行考核，原则上各包件车行检查不少于 5 个路段（约 1750 米），步行检查不少于 2 个路段（约 700 米），步行检查包括下水道检查，每条步行检查路段应开井检查窨井不少于 3 个，进水口不少于 5 个。评分方法见《集中考核评分表》（附件 1 表 5）。

## 6.2 社会评价

社会评价考核总分 20 分。其中本镇工单处置占 30%，6 分；信访投诉和媒体曝光占 50%，10 分；区级评价排名占 10%，2 分；区月度市容环境管理实效检查排名占 10%，2 分。按照以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6.2.1 本镇工单处置。根据镇城运中心派遣的工单处置情况进行评价。因处置不及时造成工单超期的，每件扣除 1 分；处置质量不佳造成工单退回返工的，每件扣除 1 分；处置不到位造成市民不满意或重复投诉的，每件扣除 1 分；市、区督查回访不满意的，每件扣除 2 分。满分 6 分，扣完为止。

6.2.2 信访投诉和媒体曝光。信访投诉：处置后市民满意的，每件扣除 1 分；处置后市民仍不满意的，每件扣除 2 分。媒体曝光：区级媒体曝光，每件扣 2 分；市级媒体曝光，每件扣 4 分；中央媒体曝光，扣 6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

6.2.3 区级评价排名。根据区级半年度的考核排名进行评价，分四档 i：优秀加 2 分、良好加 1 分、合格不扣分、不合格扣 1 分；区级半年度考核只有排名的，按名次分三档：10 名以上加 2 分、10 名—20 名不扣分、20 名以下扣 1 分。

6.2.4 区月度市容环境管理实效检查排名。根据每月区市容实效检查排名进行评价，分四档：优秀加 2 分、良好加分、尚可不扣分、较差扣 1 分。

## 6.3 应急保障工作

应急保障工作考核满分 5 分，按以下标准扣完为止。应急保障工作受到局层面表扬的加 1 分，受到市、区层面表扬的加 2 分。本项奖励加分，最多加 2 分。

6.3.1 防台防汛期间，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不到位的，发现 1 次扣 1 分；整改不及时，加扣 1 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及时，出现 1 次扣 1 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到位，出现 1 次扣 1 分。

6.3.2 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市政、水务、绿化、环卫）等应急处置措施不及时或不到位，出现 1 次扣 1 分。

6.3.3 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一次扣 1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 2 分。

## 6.4 其他方面

6.4.1 安全文明规范作业考核。严格按照市、区行业要求进行外场作业，市政、水务、绿化、环卫各条线安全文明作业达不到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发现 1 次扣 1 分；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安全责任性事故的，发现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 7. 惩罚项目

由于工作失职发生的责任性问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情况直接扣除发生问题包件的综合养护经费。

7.1、对违法违规侵占、损坏直管设施行为制止不力，不及时报案等，发现一次扣除养护包

件当月综合养护经费的 1%。

7.2、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受到局以上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包件当月综合养护经费的 2%。7.3、发生重大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或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养护包件当月综合养护经费的 2%。

## 8.经费核拨

8.1 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结算挂钩。考核实行百分制：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5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月度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上的，核发当月养护经费；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下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暂扣该养护包件月度综合养护经费的 2%。

年度（半年度）考核优秀的，奖励年度（半年度）综合养护经费的 2%；年度（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暂扣年度（半年度）综合养护经费的 10%。

8.2 市政、排水、绿化、环卫每个行业的技术考核成绩合格分为 90 分。合格分以下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暂扣该包件月度相应行业养护经费的 2%。

8.3 考核暂扣养护经费的使用：一是由航头镇政府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日常养护及二类养护项目欠缺部分；二是归还财政。

## 9 牌机制

为体现优胜劣汰及综合养护充分市场化，对不合格单位采取退出机制。退出机制采取红、黄牌制度。

### 9.1 黄牌警告机制

9.1.1 月度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85 分），对相应养护包件予以黄牌警告，并按经费核拨中的要求暂扣该包件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 2%。

9.1.2 市政、排水、绿化、环卫任一行业技术考核分数达不到合格分的（90 分），对相应养护包件予以黄牌警告，并按经费核拨中的要求暂扣该包件相应行业月度养护经费的 2%。

9.1.3 养护作业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不得出现跨包件作业和机械设备缺少现象，发现一次予以黄牌警告，并暂扣该包件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 2%。

9.1.4 养护作业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并暂扣该包件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 2%。

9.1.5 养护公司在包件养护过程中擅自利用设施从事其它与养护无关的活动并不服从管理，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如利用包件环卫设施有偿收运养护路段沿街商户垃圾等，予以黄牌警告，并暂扣该包件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 2%。

9.1.6 养护包件年度内第二次被黄牌警告，翻倍扣除相应养护经费，即暂扣该包件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 4%。

### 名词解释

1、社会评价：本办法所称社会评价指本镇工单处置、信访投诉和媒体曝光、区级评价排名、区月度市容环境管理实效检查排名。

2、社会责任：本办法所称社会责任指各类应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及配合社区、街镇做好区域日常环境保障，解决居民急难愁问题。

3、二类养护经费：根据局相关行业《二类养护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养护经费划分为一类养护经费、二类养护经费（市政含预养护经费）。城市道路市政、绿化和环卫设施日常养护发生的经费为一类养护经费。一类养护经费项目的养护数量、质量达到标准和要求的，

原则上按月全额支付。二类养护经费根据实际发生的实物工作量，由城管署相关科室审核，并报计财科后，按期、按时结算。

附表：考核评分表

镇级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得分
1	公厕	公厕内小便池、台盆等设施是否完好，正常使用，	10	
		是否做到地面整洁无污物，立面是否有乱涂乱画污迹		
		是否做到空气流通，除臭		
		有人看管厕所，工作人员是否定时在岗，是否文明服务		
2	垃圾箱房	垃圾房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是否正常使用，	15	
		操作看护人员是否文明规范操作		
		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混乱，垃圾厢房内存在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现象		
		垃圾收集容器是否按规范标有四分类标识		
3	道路及果壳箱等附属设施	道路及沿线是否有暴露垃圾，垃圾滞留时间小于 20 分钟；窞井进水口是否清洁，无堵塞	20	
		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无小包垃圾，见本色，无设摊污染、油污等		
		附属设施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废物箱箱门整洁无缺损，门关好，垃圾不外溢；箱体外无污渍，标识清晰；		
		垃圾收集容器：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		
保洁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期间不得聚众聊天（2 人以上）、干私活的				
4	绿地	无明显杂草	10	
		植物修剪规范、及时		
		土壤肥沃、不板结、适时施肥、及时浇水		
		草坪草种纯、生长茂盛、修剪后平整、无枯黄、病虫害、空秃		
5	桥梁	桥面平整，无裂缝沉降，	10	
		吨位牌完好，指示明显		
		泄水孔畅通，泄水孔无堵塞，溢水，无破损，引水槽无破损及堆物		
		栏杆等附属设施完好		
6	雨污水设施设备	窞井盖框完好，无破损	10	
		进水口通常，无杂物堵塞		
		进水口盖框完好无缺损		
7	应急处置	是否有应急队伍	10	

		应急响应是否及时		
		应急处突设备设施是否正常完好		
8	二类经费	对使用二类经费维修的项目检查不达标酌情扣分	5	
9	业内台账	台账资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申请审批流程，值班记录、巡查记录等	10	
得分			100分	

注：涉及表单内检查项，定量考核，按项目进行检查，每个不达标项，扣分1-2分，扣完为止。

## 考核评分表

## 综合养护村居评分表

村居及科室名称（盖章）：

年 月

综合养护评分表

序号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1	村居网格内所管辖包件道路保洁情况（如是否定时保洁，道路清洁情况等）	20 分	
2	村居网格内所管辖包件暴露垃圾清运情况（如是否有暴露垃圾，垃圾是否及时清运等）	20 分	
3	村居网格内环卫设施清洁使用情况（如果壳箱、垃圾桶等是否有大量破损，是否更新，环卫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是否定期清洁等）	20 分	
4	村居网格内道路沿线绿化、林带等保洁情况（如是否有暴露垃圾，杂草是否修剪等）	20 分	
5	村居网格指挥长指令执行情况（如是否听从指挥长指挥，响应是否及时，事件及工单完成情况等）	20 分	
得分		100 分	

注：此项为定性考核，主要考核养护单位与属地村居配合度，每个不达标项考核扣分 5 分，扣完为止

14.1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4.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4.4.1 管理资料

（一）内业资料

（1）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2）当班（电话）记录

（3）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4）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5）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市政、排水、绿化、环卫）

（6）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7) 巡查检查记录

(8) 工作总结

(9) 安全学习记录

(10) 各项应急预案

(二) 上墙图表

(1) 养护包件示意图

(2) 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3) 安全管理网络图

(4) 防台防汛网络图

(5) 节日值班网络图

(6) 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三) 岗位职责

(1) 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2) 巡查检查制度

(3) 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4) 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 14.4.2 桥梁资料

(1) 桥梁卡片

(2) 桥梁经常性检查表

(3) 桥梁定期检查表（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4) 桥梁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5) 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

#### 14.4.3 绿化报表资料

(1) 行道树记录表（每年 10 月）

(2) 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每年 3、6、9、12 月）

(3) 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月报）

(4)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每年 3、6、9、12 月）

(5) 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每年 10 月）

(6) 绿化设备量汇总表（每年 10 月）

#### 14.4.4 其他设施资料

(1) 文明公厕创建材料

(2) 一厕一档

(3) 路灯档案、定期检查资料

(4) 其他设施的档案及定期检查资料

#### 14.4.5 应急处置资料

(1) 城市道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 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 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 14.4.5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 (1) 安全生产
- (2) 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 (3) 安全网络、协议
- (4) 人员证书 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 (5) 人员证书 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 (6) 安全措施设计
- (7) 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 (8) 安全检查
- (9) 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 (10) 文明施工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 (12) 文明施工检查

####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航头镇养护一体化考核办法》执行。

## 四、投标报价须知

####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 I 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10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33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60000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 $10 \times 60000 \times 9 \div 12 = 45$ 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60万元。

17.4.5 各细目设施量中II类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正常养护单价计算，其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子目一栏工程量为100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33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120元/平方米，则该投标人第一年的暂定工程量实际就变为 $100 \times 9 \div 12 = 75$ 平方米，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为 $120 \times 100 \times 9 \div 12 = 9000$ 元，第二年、三年分别为12000元。

##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投标总价分为的一类养护经费、二类养护经费二部分费用，投标报价为上述二部分费用总和。二类养护经费非中标人所有，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18.1.1 一类养护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日常养护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一类养护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一类养护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对设施量清单未含但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中包括的项目（例如附属设施的小修、保洁等，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护栏、中央隔离带护栏、机非分隔带护栏、废物箱、泄水孔、桥栏杆、防冲护栏、声屏障、各类标志、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本项目的报价内，实施时，业主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18.1.2 二类养护经费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二类养护项目设施量，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数量按实结算，其自报综合单价不变。二类维修是指对于工程量较大、超出了日常小修理范围、依靠日常养护无法解决，但尚未达到大中修规模的维修项目。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物价、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单价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

约定除外）。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 五、政府采购政策

###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三章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养护名称： **2023 年度航头镇基础设施养护一体化项目**

2、养护内容：道路养护保洁及公共绿地、林带绿化养护、路基、路面、桥梁、防护工程、雨水排水设施、道路附属设施、行道树的日常养护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

3、工程养护范围：航头镇域范围内包括航头镇域范围内镇区内大居道路、建成区支路、农村公路、村庄长效管理道路养护保洁及公共绿地、村内绿化养护、公交车站等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和专项养护。

（详见招标清单）。

二、**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三、**乙方承包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工程承包金额**：

1、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本项目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累计支付至整年养护金额 75%时，停止支付，根据审计结果和考核评分结果支付剩余金额。

3、其中，二类经费需申请使用，乙方每季度提供工作量预算表，经甲方审批后，乙方组织实施，二类经费的支付按实际工作量**经审价后支付**。

五、**质量等级**：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六、**甲方责任条款**

1、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2、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

5、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6、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7、由于甲方提供的设施量本身存在缺陷，对其他人员产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七、**乙方责任条款**

1、乙方必须依据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做好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确保各项设施完好，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有乙方负担。

2、每天安排人员进行巡视，做好巡视记录，发现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如发生人为损坏、侵占设施须进行制止，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予以经济处罚。

3、下水管道应保持畅通。

4、养护维修作业应充分考虑体现城市形象，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提高施工机械化水平，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施工护栏要求有施工单位名称，着装及护栏应有反光标志，夜间施工点红灯。

5、乙方应做好各项设施的防汛抗灾任务。

6、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7、协助甲方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8、发现公用事业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

9、加强巡视，发现窨井盖失落在 2 小时内人须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合同期间作业所需的常规工具和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雇佣人员（包括外地人员）的工作报酬、福利、劳防用品及食宿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雇佣外地人员的务工证、暂住证、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十、本合同订立依据：

1、养护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招标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图纸（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养护投标综合单价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 十一、甲方违约责任

1、因工程计划、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造成乙方返工，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弥补措施，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乙方损失，经双方协商，由甲方给予补偿。

2、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养护费用。

#### 十二、乙方违约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3、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动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3、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4、本合同如遇政策变更、上级行政命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合同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损失。

### 十四、其他

如有其他未商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执叁份，甲方执叁份。

附件：

- 1、廉洁协议；
-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1

### 廉 洁 协 议

立协议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航头镇基础设施一体化养护项目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 2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立协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甲方）

\_\_\_\_\_（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附件 3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立协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甲方）

\_\_\_\_\_（乙方）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

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b>一、商务部分</b>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 <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u>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u> ；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b>二、技术部分</b>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 2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12月31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2023 年度航头镇市政基础设施养护一体化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75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71992371 元**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 7、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元（人民币）

单位：

项目名称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2023 年度航头镇市政基础设施养护一体化项目				投标人养护经费报价不得超最高限价 71992371 元。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 8.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 8.2.1 一类设施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	小计
一	一类	
1	大居 16 条城市道路综合养护	
2	建成区 56 条支路综合养护	
3	55 条农村公路养护	
4	13 个村级道路养护	
5	72 块公共绿地养护	
6	航头镇村内绿化	
7	22 座 公共厕所保洁	
8	航头村庄长效管理（12 个村）	
9	墙面美化处理（铲除墙面小广告）	
10	航头镇路灯养护	
11	航头镇下立交泵站养护	
12	地铁站车站停车场保洁	
13	16 号线周边设施养护	
14	东升家园绿地改造工程量设施养护	
15	规划一路雨污管道及泵站养护	
16	航头镇污水治理一期工程设施量养护	
17	中市路环境整治工程设施量养护	
18	航头镇公交站点养护	
19	航头镇垃圾收集及清运保洁	
20	湿垃圾处置站养护	
21	垃圾箱房管理保洁	
22	大麦湾工业区生活垃圾分类上门收集	
23	航头镇绿化改造工程附属设施养护	
	合计	

### 8.2.2 一类养护经费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 (一) 大居 16 条城市道路综合养护清单汇总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小计
一	市政				
1	一般道路（5 年以下）沥青路面	万 M <sup>2</sup>	21.55		
2	一般道路（10 年以下）沥青路面	万 M <sup>2</sup>	9.14		
3	非机动车道（不分等级）	万 M <sup>2</sup>	4.98		
4	预制人行道板	万 M <sup>2</sup>	12.46		
5	侧石	万 M	4.35		
6	平石	万 M	4.35		
7	路名牌	100 套	1.22		
8	人行道隔离护栏	100M	103.8		
9	道路巡视检查	100M	217.55		
10	钢筋混凝土桥	千 M <sup>2</sup>	31.3		
	合计				
二	下水道				
1	雨水管中型（Φ600-Φ1000）	100M	210.82		
2	连管	100M	97.53		
3	窨井	100 座	12.01		
4	进水口	100 座	15.64		
5	结构性检测	100M	210.82		
6	功能性检测	100M	210.82		

三	园林					
1	行道树	中树	株	4892		
2	绿地	三级绿地	M <sup>2</sup>	25500		
四	环卫					
1	三级道路人工清扫路面		千平方米	244.87		
2	80米垃圾箱保洁		只	555		
	合计					

(二) 建成区 58 条支路综合养护清单汇总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小计
一	市政小计				
1	水泥混凝土路面 (不分等级)	万 M <sup>2</sup>	9.88		
2	一般道路(10年 以下)沥青路面	万 M <sup>2</sup>	0.37		
3	预制人行道板	万 M <sup>2</sup>	2.85		
4	侧石	万 M	1.37		
5	平石	万 M	0.52		
6	路名牌	100 套	0.43		
7	人行道隔离护栏	100M	3.08		
8	道路巡视检查	100M	166.69		
9	钢筋混凝土桥	千 M <sup>2</sup>	1.62		

10	钢结构人行立交桥	千 M <sup>2</sup>	0.07		
11	红白警示杆	百根	0.71		
	<b>合计</b>				
二	<b>下水道小计</b>				
1	雨水管小型 (<Φ600)	100M	108.51		
2	污水管(不分管径)	100M	2.60		
3	连管	100M	38.51		
4	窨井	100 座	5.20		
5	进水口	100 座	10.46		
6	结构性检测	100M	108.51		
7	功能性检测	100M	108.51		
三	<b>园林小计</b>				
1	行道树	株	355.00		
2		株	1352.00		
3	三级绿地	M <sup>2</sup>	25928.85		
四	<b>环卫小计</b>				
1	三级道路人工清扫路面	千平方米	115.30		
2	50 米垃圾箱保洁	只	32.00		
3	80 米垃圾箱保洁	只	6.00		
	<b>合计</b>				

(三) 农村公路养护清单汇总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小计
一	道路工程				

1	水泥混凝土路面(三级)	万m <sup>2</sup>	2.22		
2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 (5年以下)	万m <sup>2</sup>	7.14		
3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 (10年以下)	万m <sup>2</sup>	35.91		
4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 (15年以下)	万m <sup>2</sup>	29.47		
5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万m <sup>2</sup>	1.89		
6	彩色人行道板	万m <sup>2</sup>	11.17		
7	石材类侧平石	万米	21.37		
8	钢筋混凝土桥梁	千m <sup>2</sup>	28.72		
	合计				
9	沿线设施				
-1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万米	0.01		
	波形钢护栏	千米	13.957		
-2	标志 I 型 (路名牌)	百套	1.70		
-3	标志 I 型 (桥梁吨位牌)	百套	1.90		
-4	标志 II 型 (里程碑)	百块	6.02		
-5	标志 II 型 (百尺桩)	百块	46.59		
	红白警示杆	百根	2.62		

	标志牌	百平方	0.85		
-6	道路及设施巡视	千米	77.86		
二	排水				
1	小型雨水管 $\Phi < \varphi$ 600	百米	83.10		
2	中型雨水管 $600 \leq \Phi \leq 1000$	百米	225.89		
3	污水管（不分管径）	百米	210.59		
4	接户管、连管	百米	118.08		
5	检查井	百座	7.12		
6	雨水口	百座	15.33		
7	结构性检测	百米	519.58		
8	功能性检测	百米	519.58		
三	绿化				
1	行道树胸径 $\Phi \leq 15$ cm	千株	0.81		
2	行道树胸径 15.1 cm ~ 30.0 cm	千株	16.03		
3	行道树胸径 $> 30$ cm	千株	1.66		

4	三级绿地	万m <sup>2</sup>	15.78		
<b>四</b>	环卫				
1	人工清扫路面：三级公路路面	千m <sup>2</sup>	499.32		
2	废物箱（双体）	只	287.00		
	小计				

**（四）13 个村级道路养护清单汇总**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小计
<b>一</b>	<b>道路工程</b>				
1	水泥混凝土路面（三级）	万 M <sup>2</sup>	81.90		
2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5 年以下）	万 M <sup>2</sup>	1.24		
3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10 年以下）	万 M <sup>2</sup>	12.25		
4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万 M <sup>2</sup>	0.42		
5	彩色人行道板	万 M <sup>2</sup>	0.44		
6	钢筋混凝土桥梁	千 M <sup>2</sup>	26.07		
7	平石	万米	0.43		
	合计				
<b>二</b>	<b>下水道小计（日常）</b>				

1	小型雨水管 $\Phi < \Phi 600$	百米	2.51		
2	连管	百米	2.17		
3	窨井	百座	0.12		
三	园林小计（日常）				
1	行道树胸径 $\Phi < 10$ cm	千株	0.12		
2	绿地	万 $M^2$	2.01		
四	环卫小计（日常）				
1	人工清扫：三级公路路面	千 $M^2$	945.63		
	合计				

**（五）89 块公共绿地养护清单汇总**

序号	项目	面积（ $m^2$ ）	单价	合计
1	公共绿地 (三级绿地)	1109094.20		

**（六）航头镇村内绿化养护清单汇总**

序号	项目	面积（ $m^2$ ）	单价	小计
1	村内绿化	278667.08		

**（七）公共厕所保洁清单汇总**

序号	管理保 洁项目	规模	设施量 (座)	单价	小计
1	一类 公厕	11-20 厕位	5		
2		11-20 厕位 (居家室)	1		
3	二类公 厕	1-10 厕位	6		
4		11-20 厕位	4		
5	三类公 厕	1-10 厕位	9		
		合计	25		

(八) 航头村庄长效管理 (12 个村) 清单汇总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小计
一	沿线设施小计				
1	禁入栅	千米	31.60		
2	标志 I 型 (路名牌)	百套	11.00		
二	三级绿地	万 m <sup>2</sup>	6.51		
三	公厕 11-20 厕位 (一类公厕)	座	2.00		
四	健身点	个	54.00		
五	路灯	只	788.00		
	合计				

(九) 墙面美化处理 (铲除墙面小广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小计
1	墙面美化处理(铲除墙面小广告)	Km2	60		

(十) 路灯养护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小计
1	路灯养护	只	4336		

(十一) 航头镇下立交泵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林海公路长达路下立交泵站	座	1		
2	牌楼村 18、19 组下立交泵站	座	2		
3	林海公路沈庄路下立交泵站	座	1		
4	S32 沈钱路下立交泵站	座	1		
5	鹤涛路绿地雨水提升泵站	座	4		
6	梅园沙北新村雨水提升泵站	座	1		
	合计		7		

(十二) 航头镇地铁站、车站、停车站保洁清扫

序号	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小计
1	鹤沙航城地铁站保洁清扫	2000		
2	航头东地铁站保洁清扫	2000		

3	航瑞路 451 汽车站保洁清扫	1000		
4	鹤雷路 624 汽车站保洁清扫	1000		
5	市民广场保洁清扫	1000		
6	沈庄老街北侧停车场保洁清扫	500		
合计				

(十三) 16 号线设施量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小计
1	航头东地铁站	硬化广场(混凝土)	m <sup>2</sup>	2656		
		雨水管(φ < 600)	m	418		
		污水管(不分管径)	m	270		
		绿化	m <sup>2</sup>	1857		
2	鹤沙航城地铁站	硬化广场	m <sup>2</sup>	2360		
		雨水管(φ < 600)	m	395		
		污水管(不分管径)	m	130		
		绿化	m <sup>2</sup>	1748		
合计						

(十四) 东升家园绿地改造工程养护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小计
1	三级绿地	m <sup>2</sup>	5520.95		
2	健身步道与场地	m <sup>2</sup>	397.95		
3	植草砖停车位	m <sup>2</sup>	538.98		
4	健身器材(10套)	套	10		

	合计				
--	----	--	--	--	--

(十五) 规划一路设施工程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雨水管 DN1350	米	175.5		
2	雨水管 DN1200	米	296.3		
3	雨水管 DN1000	米	325.2		
4	雨水管 DN800	米	140		
5	污水管道	米	1652.46		
6	雨水井	座	40		
7	污水井	座	59		
8	雨水泵站	座	1		
	合计				

(十六) 航头镇污水治理一期工程设施量养护

序号	定额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污水管(不分管径)	米	3622.9		
2	雨水管 ( $\varphi < 600$ )	米	3839.2		
3	雨水管 ( $600 \leq \varphi \leq 1000$ )	米	717.2		
4	窨井	座	866		
5	污水格栅池	座	3		
6	水泥混凝土路面	万m <sup>2</sup>	0.118956		
7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万m <sup>2</sup>	0.757857		
	合计				

(十七) 中市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施量养护

序号	设施量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	-------	----	----	----	----

1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sup>2</sup>	79		
2	人行道	m <sup>2</sup>	301.06		
3	侧石	米	134		
4	绿化	m <sup>2</sup>	98.9		
5	雨水管 (Φ < 600)	米	110		
6	污水管 (不分管径)	米	98		
7	雨水口	座	7		
8	检查井	座	40		
9	化粪池	座	2		
10	健身点	个	1		
	合计				

#### (十八) 航头镇公交站点养护清单汇总

序号	清单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小计
1	简易公交站点	个	123.00		
2	一般公交站点	个	37.00		
3	大型公交站点	个	47.00		
	合计		207.00		

#### (十九) 航头镇垃圾上门收集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航头镇沿街商铺垃圾上门收集	1622	户		
2	航头镇下沙、航南社区垃圾上门收集	808	户		
3	航头镇生活垃圾清运保洁	1542	户		
	合计				

(二十) 湿垃圾处置站养护

序号	管理保洁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座/天)	合计
1	湿垃圾处置站养护	座	7		

(二十一) 垃圾箱房管理保洁费

序号	管理保洁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座/年)	小计
1	镇区垃圾箱房管理保洁	座	22		
2	村内垃圾房养护	座	28		
	合计				

(二十二) 大麦湾工业区生活垃圾分类上门收集

序号	管理保洁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大麦湾工业区生活垃圾分类上门收集	户	94		
	合计				

(二十三) 航头镇绿化改造工程附属设施养护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小计
1	钢栏杆	米	270		
2	人行道	m <sup>2</sup>	2469		
3	人行道保洁	m <sup>2</sup>	2469		
4	沥青路面步道	m <sup>2</sup>	19897.4		
5	<φ 600 雨水管	米	2212		
6	雨水窨井	座	141		
7	雨水口	座	13		

8	照明设施（路灯）	只	387		
9	座椅	个	50		
10	垃圾箱	只	24		
11	健身设施点	个	4		
12	侧石	米	153.5		
13	平石	米	422.5		

### 8.3 二类经费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维修项目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小计
一	<b>市政道路</b>				
1	沥青面层铣刨加罩（5cm）	m <sup>2</sup>	10000		
2	沥青道路翻修（含15cmC20 砼基础，10cm碎石，8粗4细沥青砼）	m <sup>2</sup>	5000		
3	翻修混凝土面层（C30 砼 22cm）	m <sup>2</sup>	10000		
4	翻修人行道砖	m <sup>2</sup>	5000		
5	翻修人行道（含 10cmC20 砼，10cm 碎石基础）	m <sup>2</sup>	1000		
6	裂缝机械灌缝	m	1000		
7	钢筋混凝土桥梁栏杆损坏维修	m <sup>3</sup>	20		
8	桥梁栏杆油漆	m <sup>2</sup>	500		
9	平石维修	m	500		
10	侧石维修	m	500		
二	<b>下水道</b>				
11	升高 750×750 以内窨井 30cm 以内	座	100		
12	降低 750×750 以内窨井 30cm 以内	座	100		
三	<b>绿化</b>				
13	绿地草坪更换/补种	m <sup>2</sup>	2000		
14	绿地花草更换	m <sup>2</sup>	3000		

15	树木更换/补种乔木 15cm 以内	株	500		
16	绿化带绿篱更换/补种	m <sup>2</sup>	1000		
四	环卫				
17	更换塑料垃圾方桶 240L	只	300		
五	长效管理设施二类				
18	路灯控制箱损坏维修	只	50		
	合计				

说明提示：1、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

2、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9.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包件号及包件名称）\_\_\_\_\_投标所投入的现场养护机械配置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养护机械，中标后 2 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投标文件自报的《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内容或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在合同履行前 2 个月内补足。）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9.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投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中标后 2 个月内配置到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				
	...				
	...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4、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一、初步评审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 <u>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 二、详细评审

###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

---

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	2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p> <p>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p>一、评审内容：</p> <p>1、需求理解；</p> <p>2、各专业（市政道路、水务、绿化、环卫保洁）养护作业方案；</p> <p>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p> <p>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4~6 分；</p> <p>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程度，得 7~12 分；</p> <p>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7~12 分；</p> <p>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4~6 分。</p>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0	<p>一、评审内容：</p> <p>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 6~10 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p>	
			应急管理	6	<p>一、评审内容：</p> <p>1、应急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备的完善程度，得 4~6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p>一、评审内容：</p> <p>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p> <p>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p> <p>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p> <p>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p>	
		机械配备情况	7	<p>一、评审内容：</p> <p>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p>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6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p> <p>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p>	
		合计	100		

---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月